



联系我们

机构职责 +

政策法规 +

规划计划 +

财政信息 +

政务服务

统计违法行为举报

其他 -

工作动态

通知公告



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信息公开

索引号: 11440300MB2D29255A/2020-00067	分类:
发布机构: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	成文日期: 2020-12-14
名称: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申报光明区2021年重大项目计划的通知	
文号:	发布日期: 2020-12-14
主题词:	

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申报光明区2021年重大项目计划的通知

发布日期: 2020-12-14 浏览次数: 606

各有关单位:

为推动我区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,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,我局启动光明区2021年重大项目计划编制工作,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重大项目作为拉动固定资产投资有效抓手,属于公共服务事项,不作为任何行政审批的前置条件。项目申报列入光明区2021年重大项目计划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:

(一) 申报项目须符合《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》《深圳市光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》及光明区各专项规划、《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(2016年修订)》等要求。

(二) 申报项目总投资5亿元以上。

(三) 符合以下条件可适当放宽:

服务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等国家战略,列入国家重大工程、省重点项目、市重大项目或区政府重点推进的项目。

二、申报分类

按重大建设项目、重大前期项目两类进行申报,以重大建设项目(含续建项目和新建项目)为主。

(一) 重大建设项目

包括重大续建项目和重大新建项目。目前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,可申报2021年重大续建项目;项目用地已落实(取得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)且2021年具备开工条件的,可申报2021年重大新建项目。

(二) 重大前期项目

已取得政府投资项目赋码、社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（城市更新项目列入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即可），正在开展前期各项筹备工作，2021年内不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，可申报2021年重大前期项目。

三、申报方式及时间

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直接申报；社会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直接申报或通过区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申报，请各行业主管部门大力组织建设单位申报并予以协助。

(一) 申报方式

请各建设单位按《光明区2021年重大项目计划申报表》（详见附件）格式填写，并将纸质版表格报送至我局（光明区公共服务平台556室）或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gmtz@szgm.gov.cn。

(二) 申报时间

自发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18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光明区2021年重大项目计划申报表

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0年12月14日

(联系人：刘振敏；联系电话：88211979)

附件：

1. [附件：光明区2021年重大项目计划申报表.xlsx](#)